

## 回 复 函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请示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除你公司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，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有关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4日



## 回 复 函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请示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除你公司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，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有关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6年11月24日

